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周四)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周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周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周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是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前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邮件编码：100026

（四）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刘勋

固定电话：010-52937866

传真：010-529378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邮编：100026

2.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4.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92
- 2、投票简称：腾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 人姓名/名 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且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